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品牌保护保险条款（D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货物因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遭受损失，被保险人判断被保险货物从品牌保护角度已不再适合销售或转卖时，则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置受损货物，不论有无残值保险人均按全损金额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保险人的同意。上述程序同样适用于整套被保险货物遭受部分损失或一系列损失后其未受损部件的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